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重组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1）将其在为确定交易价格进行审计评估而选定的基准日所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出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给目前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事项；（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搜房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拓世寰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合称“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网天下”）、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天下网络”）以及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

装饰”，与搜房网天下及房天下网络合称“发行对象”）均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UN）全资控股的主体，莫天全先生为搜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莫天全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主体之间的交易，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中，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凯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张弛及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资本”）（代表其管理的“IDG中国股票基金”）的董事周全均为搜房控股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置出资产进行预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保证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本次向南方同正出售资产、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包括凯雷投资及IDG资本在内的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莫天全先生将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披露日，置入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按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1,618,000.00万元，置入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模拟汇总资产总额低于预估值，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89,336.33万元，以置入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预估值）和资产总额孰高计算，置入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整体安排。

二、《关于终止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其中已建成的部分转让给南方同正，系出于公司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将公司原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的相关事项的考虑，符合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置出给南方同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全部转让给南方同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岳

文 敏

于 今

2016 年 1 月 19 日